

征 地 告 知 书

南陈屯乡小朱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市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迎宾大道东侧、海河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1.928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市区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78.5 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的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

征 地 告 知 书

南陈屯乡刘舒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市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迎宾大道东侧、海河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5.062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市区第Ⅲ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178.5 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的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征 地 告 知 书

南陈屯乡大王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沧州市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迎宾大道西侧、广州路南侧的土地，面积约 16.430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 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市区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 217.5 万元。

安置途径为：货币补偿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的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